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顏清汾、詹富強、黎正忠
四、列席：張淑卿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經理何信融
缺席董事：無

董事出席比率：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主席：蔡陳美麗

記錄：林玲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一〇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已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財務主管何信融報告

1.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2.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編造完竣，茲請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如附件一。
-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皆已完成，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二。
 -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召開日期：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召開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70號3樓(三重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視聽教室)。
- 三、召集事由：
 - (一) 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3.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二) 承認事項：
 1. 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四) 臨時動議。
- 四、停止過戶起迄日期：104年4月26日至104年6月24日。
- 五、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擬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九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六、有關盈餘分配案內容，將於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簽證後，另行於股東常會召開日前四十日(五月十四日前)召開董事會通過。
- 七、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30日寄發，但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以公告為之。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擬參照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案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列入 104 年股東會報告事項。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內容表所示，請參閱附件四。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擬具修正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三條，修正前後條文內容表所示，請參閱附件五。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